

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财险 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经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近期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签订了《统一交易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对《统一交易协议》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与国寿财险于2024年4月12日签订了《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双方代理保险、资产托管业务2024-2026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其中，代理保险业务每年最高限额分别为5,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资产托管业务每年最高限额均为20万元，协议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交易标的情况

1.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业务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业务是指本行根据国寿财险的委托，在国寿财险授权的范围内，代理国寿财险销售保险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并向国寿财险收取佣金的经营行为。

2. 资产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国寿财险与本行签署托管协议，国寿财险委托本行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并提供有关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与

估值、投资监督等资产托管服务的经营活动。国寿财险依据约定向本行支付托管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济性质或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法定代表人：黄秀美

5.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5-16层

6. 注册资本：人民币278亿元

(二) 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比例约43.686%，与国寿财险同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与国寿财险构成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在同等市场环境及条件下，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统一交易协议约定本行与国寿财险未来三年代理保险、资产

托管业务交易合计最高限额为 16,060 万元，即 2024 年度 5,020 万元、2025 年度 5,020 万元、2026 年度 6,020 万元，占本行 2024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05%。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一) 董事会决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财险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该次会议以 6 票赞成、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

(二)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通过征求委员会成员意见的方式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同意将《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财险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本行郭云钊、陈世敏、赵旭东、王曦 4 位独立董事对《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财险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 本行拟与国寿财险签署《统一交易协议》，该协议项下业务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涉及禁止性关联交易，可促进本行和国寿财险

的业务开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本行与国寿财险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统一交易协议》不涉及具体定价，协议项下开展各项业务将根据国家规定、行业惯例、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等因素，按照公平、公允原则，参考市场同类交易条件确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